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36港元。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嚴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陸永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涂晓平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陳遠秀女士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出售或轉讓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大會上出示並由大會主席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